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瑞德有限”）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借款期限 2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3%，公司不提供担保。

因左洪波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左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左洪波先生及褚淑霞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233,223,515 股、157,483,093 股，合计持有 390,706,6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83%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

三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为子公司奥瑞德有限拟向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借款期限 2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3%，公司不提供担保。本次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94%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。奥瑞德有限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6人；关联董事左洪波先生、褚淑霞女士回避表决。由包括3名独立董事在内的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。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改善财务状况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
3. 审计委员会书面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08日